

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临防发〔2021〕36号

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事项清单》、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市人防工程建设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事项清单》、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4月15日



临沂市人防办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1	部门	市人防办	抽查事项大类	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从业检查	抽查内容	企业资质情况，包括技术人员、工作流、内审、质量控制、工程取得资质情况、开展工程承接情况、是否在规范范围内设计	检查对象	已注册的人防工程其他人防设施企业 我市具有人防设计资质的企业	事项类别	一般检查事项	检查方式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及频次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1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市、县人防办	检查依据	1.【法律】《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10月通过，2009年8月修订）第二十三条：“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。”2.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）第499项“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”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。3.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2012年9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“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”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。4.【部委规章】《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7月国人防〔2013〕417号）第十八条：“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对设计单位从事的设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，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。”5.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第65项“开展‘双随机一公开’监管，根据不同风险程度、信用水平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。”	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	人防工程设计的监督检查
----	---	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